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 財稅法律新知

www.pwc.tw

Aug. 2020 Vol.5

本期內容

- 半導體供應鏈業者赴美投資應注意事項《系列二》 1
- 企業創投於企業創新將扮演重要角色 5
- 政策出台，中國大陸決心扶植國內積體電路與軟體產業 8



資誠

半導體供應鏈業者赴美投資應注意事項《系列二》 美國公司設立選擇及聯邦公司稅概論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公司 蘇宥人執行董事 / 蔡怡歆 副總經理

“如半導體供應鏈業者赴美投資應注意事項《系列一》說明，在訂好公司型態後，接下來台商需先選定一州做為新設美國公司最初設立登記州(Registered State)，這一州將成為赴美投資新設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美國的主要營業登記地。而「去哪一州設立登記」的問題，不但須考量稅務成本，更須考量供應鏈及營運面等因素，如：原物料供應地、上下游廠商地點、技術人才延攬、倉儲與物流動線、客戶所在地等，除考量各州稅率高低外，更應以設廠地點增進優勢、提升策略性意義。確定去哪一州設立登記後，下一步公司所要面臨的問題為各州商業登記(State Business Registration)與公司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申報，本文將就此兩大面向提供法規及經營實務之分享。

面向一 各州商業登記 State Business Registration

在決定公司設立州別時，除了商業因素外，美國各州公司及商務法規系統也是台商決定設立地點的考量重點之一。台商常見設立州Delaware在商業發跡上相對其他州別為早，具有股東權益及主要經營者資料保護的特色，整體公司法規系統完善有彈性、商務登記及申報程序便捷，且Delaware設有專業商業法院發表上千份判決，使大多數商業交易有所依循避免因法規不明確衍生之商業訴訟。其他常見的商業考量與選擇州別如下：



銷售市場考量

台商赴美投資設立營運據點通常係為了就近服務客戶的市場考量，商業活動蓬勃、貼近美國高端組裝廠或先進製程製造廠、以及高階技術服務等，均為台商在美營運據點的決策因子，常見台商赴美投資地California除了是全美最大的消費市場，也是全球高科技產品的發展重心，台商做為上游供貨商常因即時、就近供貨之要求而於California設立營運據點；另外針對高階醫療服務及製藥醫材等產業，則因New Jersey具有全美排名前茅的生技製藥、醫療服務等重要產業聚落，亦為台商青睞的設立地之一。



供應鏈考量

赴美投資時，公司可優先考量其供應鏈地理位置，即廠商、客戶、人才、資源所在地，近期IC大廠進駐Arizona的原因即為該州天然條件優渥與產業鏈完整可為其帶來相對優勢，另外如California具有高科技人才、多元文化及氣候穩定等優勢，而Texas則具有貼近原料取得、電力成本低廉等供應鏈優勢。



運輸考量

美國地大物博，配送時間與成本常為營運面的一大考量，故赴美建廠時亦可選擇在其進出口港口所在州設立登記，承租或購置倉儲或廠房，此舉不但能就近在港口集貨並集中倉儲管理，進而能發揮其地理優勢降低物流成本，常見設立州如西岸的Oregon、Washington及California和東岸的New York、New Jersey；另外雖投資家數較少，但Texas與Florida因緊鄰墨西哥灣，為中南美洲交通樞紐、運輸便捷，亦常做為台商往中南美洲發展的據點。

常見的設立迷思為：「赴美投資時，最好設立在不課徵公司所得稅的州別才能有效節稅」，實際上卻不盡然，舉例而言Nevada雖然無公司所得稅，但有營收稅(Gross Receipts Tax)等其他稅種做為替代，且美國係以銷售與實際營運地做為課稅基準，稅負不應為設立地點選擇的單一因素，而應回歸商業決策及營運實務考量。

在選定一州註冊設立登記時，需在該州指派一個有當地連絡地址的註冊代理人(Registered Agent)，註冊代理人會負責替公司向州政府登記註冊、繳交文件及費用、聯繫接洽事宜，並做為公司在該州的主要聯絡人，若州政府有疑問需要聯繫公司時，註冊代理人將先行代為處理。而公司在其他州若有營業行為，亦須在該州註冊登記，且不同的州別需指派不同的當地註冊代理人。

美國股票沒有面額限制，設立時僅需先決定核准發行股數(Authorized Shares)，且因美國無登記資本額查核之規定，公司得依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匯入資金並發行股份，營運資金匯入亦無驗資規定，對台商資金安排相對具有彈性。

一般設立登記文件包含：公司註冊證明(Article of Incorporation)、公司章程(Bylaws)、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議記錄、股票證書等。而在擴大營運登記時，通常其他州政府也會要求公司提供近期的存續證明，例如已於Delaware註冊設立的公司，若要在California做營運登記，須先向Delaware申請存續證明，再將此一併繳交給California州政府申請營運登記。

設立登記完成後，在每個有登記的州別，公司每年度均有商業登記「年度更新 (Annual Renewal)」的維護義務。更新時須向州政府繳交一份商業登記用的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以更新和確認公司目前的資訊，例如負責人姓名、地址、核准發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以及公司財務報表等，繳納更新規費；每州的年度更新申報日不盡相同，且有少數州別僅為每奇數年、每偶數年更新一次，故公司在擴大營運版圖時，除考量所得稅成本外，亦須將公司年度維護成本納入考量。

美國公司除了在美國當地銀行開立營運所需的銀行帳戶，用以日常營運支出及稅款繳納用途，若台灣母公司因資金調度需求要求美國公司於台灣的銀行開立海外帳戶(Overseas Banking Unit, OBU)，通常台灣的銀行會要求美國公司提供近6個月內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Existence)與董事職權證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以佐證美國公司確實設立且有良好信譽。近年來，因洗錢防制法及經濟實質法等法規遵循要求，開立銀行帳戶的程序較以往繁複且費時，為避免影響美國公司營運規劃，建議赴美投資前先與經常往來的銀行瞭解美國公司開戶程序。

面向二 公司所得稅 Corporate Income Tax

美國所得稅不單僅有國家層級的聯邦稅(Federal Tax)，亦有由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管轄的州稅(State Tax)及地方稅(Local Tax)，州與地方稅(State and Local Tax) - 如所得稅、銷售稅、財產稅等，故在所得稅之申報與納稅義務上，公司須同時遵循聯邦及州與地方之申報及納稅規定。

聯邦公司所得稅稅率為21%單一稅率，申報截止日為隔年的4月15日，公司可遞交展期申請展期至10月15日，但稅款不得延遲須於4月15日前繳齊，不足的部分，將有稅款遞延利息產生。此外，美國亦有暫繳稅(Estimated Tax)制度，與台灣稅制不同的是，美國的暫繳稅需每季預估全年課稅所得額後，按季依比例計算暫繳稅額(如右方表格)。

原則上公司在第四季時即會繳交完年度所得稅，但因實際申報狀況與自行預估可能有所差異，故公司在4月15日前準備年度申報時，得再補足暫繳不足的部分，惟暫繳不足部分將產生暫繳稅罰金(Underpayment of Estimated Tax Penalty)或滯納利息。

季度	暫繳比例	繳款截止日
第一季	25%	4/15
第二季	50%	6/15
第三季	75%	9/15
第四季	100%	12/15

1 聯邦公司所得稅申報

聯邦稅主要的申報表格為 Form 1120，用以申報與計算應納稅收入與應納稅額，依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需同時填報其他附表以申報相關資訊，常見額外申報資訊如關係人交易、外國股東、及美國公司對外投資資訊。

✓ 美國公司聯邦所得稅申報書 (Form 1120)

為所得稅申報主表，用以計算其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及揭露公司基本資訊。基本資訊包含公司設立日期、主要營運項目、重要轉投資公司資訊、持股20%以上股東資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

✓ 美國公司聯邦所得暫繳稅申報書 (Form 1120-W)

此為工作表用以計算和調整公司每季所需繳納的暫繳稅，公司僅需自行留存，不須將此表格遞交給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公司可透過聯邦電子納稅系統(Electronic Federal Tax Payment System, EFTPS)以線上支付方式繳納稅款。

✓ 外國人持有美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美國從事商業活動資訊申報書 (Form 5472)

外資持股比例達25%的美國公司、或在美國有營運活動的外國公司，均需遞交Form 5472申報外資持股狀況及當年度與外國關係人交易資訊，需要申報的資訊如外國關係人姓名、地址、稅籍編號，以及該年度關係人交易資訊，如是否有資金借貸或貨物買賣交易。Form 5472主要係用以申報美國公司相關的境外受控公司與交易，申報資訊的深淺度通常會因為集團間的持股比與營收比有所不同。

✓ 美國公司海外金融帳戶申報表 (FinCEN Form 114)

美國公司持有的所有海外金融帳戶在一稅務年度之最高餘額合計達USD \$10,000元以上，即需向美國財政部申報此表，申報截止日為隔年4月15日，但得自動延遲至10月15日。海外金融帳戶包含所有非美國銀行帳戶、證券帳戶、有現金價值保單等，包含美國公司在台灣境內銀行開立的海外OBU。

2 課稅所得計算

美國公司之應稅所得，係以全球來源收益扣除與其業務相關且符合美國稅法規定之費損後之淨額。全球來源收益包含美國公司與美國境內外之營業所得、投資所得及其他所得，以及美國公司轉投資受控外國公司之「Subpart F 收入」或「超額獲利」；與營運相關的費用與支出，除薪資、廠辦租金、廠辦水電等基本支出外，臚列美國稅法規定較特殊的扣除項目如下：

➤ 折舊費用 Depreciation Expenses

美國公司設立完成後，通常匯入的第一筆營運資金會用以購置營運設備或廠房，而設備與廠房的折舊費用，即為所得稅申報中非常重要的扣除項目。

美國稅法規定營業資產應採用「調整加速收回成本制度 (Modified Accelerated Cost Recovery System, MACRS)」計算折舊費用，固定資產通常依成本回收期分為3、5、7、10、15、20、27.5與39年折舊資產，而不同年限資產有其相對的折舊速率，如150%與200%餘額遞減法、或直線法。另外，公司亦可選擇適用稅法第179條，將符合條件之固定資產於啟用當年度費用化購置成本，2020年費用化限額為US\$104萬 (2019年US\$102萬)。此外，2017年底通過之新法額外提供在2018至2022年新購入的固定資產，在符合第168條加速折舊條件下，可於資產啟用當年度將購置成本100%費用化，費用化比例將從2023年開始逐年減少20%至2026年。

➤ 利息費用 Interest Expenses

赴美投資時，除了以資本投入方式提供美國公司營運資金，境外母公司也經常考量以關係人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除可活化資金運用外，美國公司亦可以利息支出降低美國課稅所得額，優化跨國集團有效稅率。

不同於台灣所得稅法及相關查核辦法明訂，台灣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3:1者(即安全港法則比率為3)，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美國所得稅法並未限制美國公司之關係人借款比例，但針對所得稅申報之利息費用扣除額訂有限制：美國公司應稅利息費用不得超過公司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獲利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BITDA) 的30%，超過此額度的當期利息支出(Disallowed Business Interest)不得扣抵當期課稅所得額，但可遞延至後續年度在限額內抵減後續年度課稅所得額。

此外，日前美國政府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頒布的「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 The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簡稱關懷法 (CARES Act)，將2019年與2020年美國公司應稅利息費用之限制調整為50%，2021年後回歸30%限制。

➤ 餐費與交際費 Meals and Entertainment Expenses

應酬場合的餐飲支出費用，屬員工餐費部分在1)支出金額合理、2)支出明細可分開列示在收據等外部憑證上，則可於所得稅申報扣除50%餐費支出。

其他交際費，如招待客戶或廠商之餐飲費用、代為購買表演及運動賽事門票支出、旅遊機票住宿費、或俱樂部會員費等交際費支出，全數不可做為所得稅申報扣除額。

➤ 研發活動支出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Expenditures

在美國產生之合格研發費用，美國公司可將研發費用(Expense)做為應稅扣除額，降低課稅所得；另外在12/31/2021後，美國境內發生的合格研發費用需資本化，分5年攤提，美國境外發生的合格研發費用則需分15年攤提。

美國公司亦可採研發抵減方式(Credit)，將部分合格研發活動支出直接抵減美國公司應納稅額；惟研發抵減與研發費用扣除額僅能擇一適用，以避免雙重抵減情形。

	IRC Section 174 研發與支出扣除額	IRC Section 41 研發抵減
符合條件活動	1. 內部研發支出 2. 專利 3. 委外研發費用	1. 內部研發支出 2. 相關員工薪資 3. 採購物資費用 4. 委外研發費用(最高65%)
排除條款	廣告或產品促銷費用、品管控制測試費用、消費者調查	折舊、專利、開始商業化生產後的研究費用、國外進行的研究、領有補助金之研究

➤ 營業淨損 Net Operating Loss

美國公司於營運初期常見產生營業淨損，於2017年底前產生之營業淨損適用舊法，可前抵2年、後抵20年，且單一課稅年度可抵扣課稅所得之金額無限制，而於2018年後產生之營業淨損則適用現行法規，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不得往前抵扣，但任一獲利年度盈虧互抵金額以互抵前課稅所得80%為限。目前美國政府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頒布的關懷法(CARES Act)放寬2018年至2020年產生之累積淨損抵用限制，可向前扣抵5年。

➤ 資本損失 Capital Loss

資本損失不得併入上述營業淨損，且僅得扣抵資本利得，換言之，納稅年度內最高可扣除之資本損失上限為該年度資本利得收入，損失扣抵順序為先進先出原則；前期末扣抵之累積淨資本損失可前抵3年、後抵5年，而若使用資本損失扣抵後會造成營業淨損，則該年度不得適用相關扣抵。

3 其他稅務議題

➤ 關係人交易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公司除了在每年度的稅務申報中須向IRS申報相關關係人交易外，仍有其他須主動遵循的稅務義務，例如所有大型集團企業(即符合前3年度平均全球合併所得、或非美國集團平均美國來源所得達USD \$500萬者)需評估對關係人的支出是否適用防止稅基侵蝕最低稅負(Base Erosion and Anti-Abuse Tax, BEAT)。此外，母公司在美國的大型跨國集團，若前一年度合併營收達USD \$850萬者則須提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不同於台灣有移轉訂價報告避風港標準，明文規定受控交易總額與所需提示文據，美國移轉訂價法規無避風港原則，故所有美國公司如有關係人交易均應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 境外無形資產所得 Foreign-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 FDII

為鼓勵美國公司將無形資產留在美國境內，公司若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給於美國境外顧客於境外使用時，其境外來源合格所得可適用FDII特別扣除額37.5% (2026年後為21.875%)。

➤ 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

GILTI係指美國股東持有之受控外國公司，其淨所得超過調整後固定資產10%的部分，將被視為GILTI而納入美國應納稅所得，避免企業將收入分配認列在低稅率國家。

➤ 海外稅額扣抵 Foreign Tax Credit

因美國公司係以全球來源收益計算課稅所得，若美國境外所得業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該國所得稅，美國公司得依所得來源國納稅憑證，扣抵相同屬性境外收入產生之美國應納稅額，但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海外所得，而依美國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股利收入扣除額 Dividends Received Deduction, DRD

類似於台灣所得稅法第42條 - 轉投資收益免稅的概念，美國公司收到轉投資其他美國公司分配之股利時，也有類似避免雙重課稅之適用，惟扣除比例依不同持股比例有所差異。若美國公司收到自持股10%以上境外被投資公司獲配股利(排除收入主要為消極性所得如利息、股利與權利金的境外投資公司)，則適用100%境外股利收入扣除額(Foreign-Source Dividends Received Deductions)，但無前述海外稅額扣抵之適用。

《系列三》我們將介紹州與地方稅負，就台商常見投資州別介紹所得稅、銷售稅等基本課稅原則。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蘇宥人 Peter Su (稅務服務)執行董事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5369 | Mobile: +886 978156552
Email: peter.y.su@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 蔡怡歆 Cynthia Tsai (稅務服務)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3747 | Mobile: +886 988265095
Email: cynthia.tsai@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企業創投於企業新創將扮演重要角色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容羽 董事 / 王銘國 資深顧問

“為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傳統內部創新模式已無法完全符合企業競爭及成長所需，企業開始尋求外部新的成長機會，布局未來以創造新的成長動能。常見的企業外部成長途徑包含合資、策略聯盟、以及併購等策略手段，而近年由企業主導領投的企業創投(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以下簡稱CVC)，其具有新創投資及結合集團資源的精神與效益，藉以彌補企業內部研發不足問題，同時為企業尋找未來新成長動能，企業創投之策略意涵及重要性逐漸提升，顯然已成為另一個企業外部成長的重要途徑。本文將試論國內外CVC的發展現況及企業策略意涵，為企業提供新的外部成長策略思維。

■ CVC為企業追尋本業持續成長的重要發展策略，其具備快速決策、實驗場域的高發展彈性

CVC顧名思義就是由企業主導的創投公司，除了像一般創投追求財務利得外，更具有其策略意涵，對企業而言除了豐富產品、整合技術、強化營運、建立新事業等面向之外，建立永續經營與創新制度，並回頭重塑與提升本業的經營價值，建立以本業為核心的大生態圈，為發展CVC的核心精神。

CVC在全球也經歷幾次浪潮，例如在1960年代企業透過CVC追求多角化經營、80年代跟隨矽谷崛起趨勢而起，在90年代末期布局網路新科技，近年則是培植新創獨角獸，迎接5G智慧應用的新浪潮。這波浪潮從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吹進台灣，近年來各大企業、集團依據自身規劃，於內部成立專責的投資單位，或單獨成立創投公司，經由投資草創期至成長期之新創公司，協助母企業判斷未來產業、市場之走向，提前預作布局並逐步摸索未來進行轉型的發展契機與新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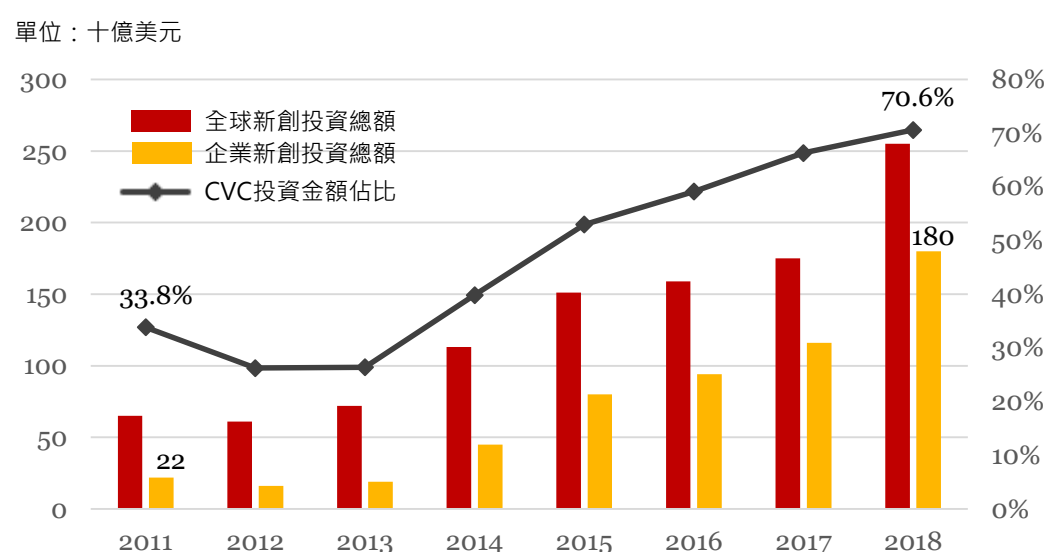
透過發展CVC布局新創事業有幾個好處，如可解決傳統企業內部研發時程冗長，投資決策過慢、受限集團文化而缺乏發展彈性及集團資源配置等限制。CVC通常與集團或既有事業能保持一定的自主性，因此得以快速決策，並於第一時間進行對應調整。且因為新創公司的發展步調，遠較企業內部部門為快，若能掌握發展先機，可於市場出現新競爭者、新競爭商品時，快速調整公司策略及定位，能降低發展失敗之概率，並能對既有發展現況進行持續突破。許多新創公司沒有傳統產業的包袱，所以有機會重達到破壞式創新，而CVC則有機會藉由早期投資，透過既有的領域知識及市場地位，協助孵化新創事業，而新創事業則成為CVC母公司的成長養分，甚至是未來勝出的關鍵王牌。

■ 相較傳統創投公司，CVC不僅追求財務利得更有其策略意涵，逐漸成為新創投資的主要投資方

過去創投公司，其投資目的主要著重豐厚的投資報酬，然而近年CVC的崛起，顯示出在各產業發展日趨成熟下，企業期盼透過CVC作為串接內部資源與外部創新的橋樑，將彼此對接。根據Pitchbook & GCV Analytics統計，企業創投的投資金額自2011年的220億美元上升至2018年的1800億美元，企業創投的投資金額佔整體創投市場金額比重至2018年已逾70%，顯示CVC對全球創投市場的主導性逐漸增加(詳圖表一)。此外，2018年全球活躍的企業創投家數達1,672家，美國佔比約36%，亞洲佔比約34%，顯示不論美國或亞洲企業於CVC舞台中皆相當活躍，將CVC作為其發展的重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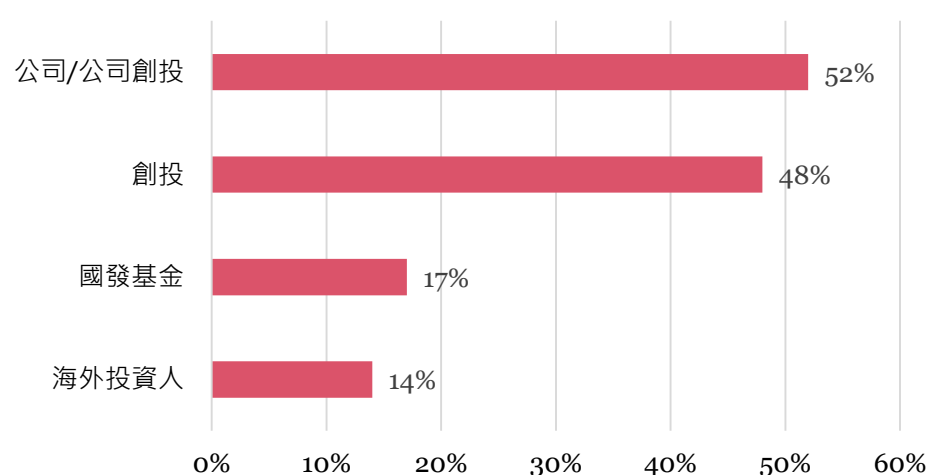
根據台經院建置之早期資金資訊平台FINDIT之資訊，2015年至2019年8月台灣新創投資案中，台灣企業參與新創產業投資的比率52%已超過傳統創投公司的48%(詳圖表二)，顯示CVC已然成為台灣企業轉型布局的一門顯學。目前台灣新創投資案的件數與規模雖不及全球平均，但相關策略布局觀念及制度，已逐步建立中。

圖表一：全球CVC投資金額與新創投資金額與比重



資料來源：Pitchbook & GCV Analytics，PwC整理

圖表二：2015-2019年8月台灣新創投資案各類投資人占比



資料來源：FINDIT，PwC整理

■ 國內外CVC主導的新創投資案，均以企業本業為核心來延展，期以建構更大的生態圈

國外CVC市場起步較早，相關投資經驗已臻成熟，除財務導向的投資專案外，多以輔助本業的投資專案為主，近年利用CVC進行較為積極投資的國際知名企業，包括Google、Intel等。國內CVC亦如雨後春筍般發展，近期知名具活躍的本土CVC包括聯電、佳世達、研華、光陽等台灣企業，擁有多年CVC的發展經驗，期望能跳脫傳統營運模式，找尋出下一世代的成長動能，為自身發展帶來更多機會。

CVC發展特色	
國外企業	<p>谷歌創投 (Google Ventur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不同階段、不同規模的新創公司，Google Venture成立多家獨立創投來分別進行投資，如此可降低目標不一，決策、團隊不獨立所造成的潛在衝突。 除投資與雲端、網路、內容等相關應用層面的投資外，亦有針對財務報酬的投資專案，投資的目標區分明確。
	<p>英特爾資本 (Intel Capita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以策略性投資為主，整體而言以資訊(Data)為核心，再行切入周邊應用場域的布局包括自駕車、資料中心和人工智慧等需要使用大量資料及運算能力的垂直應用領域，可互補、圍繞並擴大其既有產品的可及性及配合度。
國內企業	<p>聯電(UM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標的可分為兩大類型：第一型為「核心投資」，是能與半導體本業生態連結的投資標的；第二型為不一定與本業相關，而是基於利潤考量的財務導向投資標的。 近年投資包括台灣人工智慧(AI)公司-沛星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ppier、社群平台Dcard等具備獨特競爭力的新創公司。
	<p>佳世達(Qisd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擬定企業發展方向後，再透過策略性併購、投資，逐步由過去產品代工大廠，轉型為醫療及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 依據公司未來方針，自2020年起將進入「投資2.0」階段，開始投資潛在獨角獸，將加大挹注集團的資金與資源。
	<p>研華(Advantec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建立雲服務平台的方式，鎖定智慧城市、能源管理、環保、零售、智慧工廠等領域的應用開發商，透過共創(Co-creation)的合作模式，協助共同開發多元物聯網解決方案。 過去每年的投資案約5~6件，投資金額從新台幣1,000萬到5億元不等，至今已投資約20家標的公司。
	<p>光陽(Kymc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專業投資、產業人才組成金庫資本，目標以媒合其機車市場、應用及供應鏈，長期而言將組成國際隊伍搶攻國際自動車與智慧交通市場，並於東南亞、印度等海外市場落地。 今年初已投資3,000萬美元入股東南亞最大獨角獸Grab，並協助提供Grab整車組裝、電池、能源站的硬體解決方案；其他投資案包括中國盒馬鮮生、美團、餓了嗎，印度電動車新創22Motors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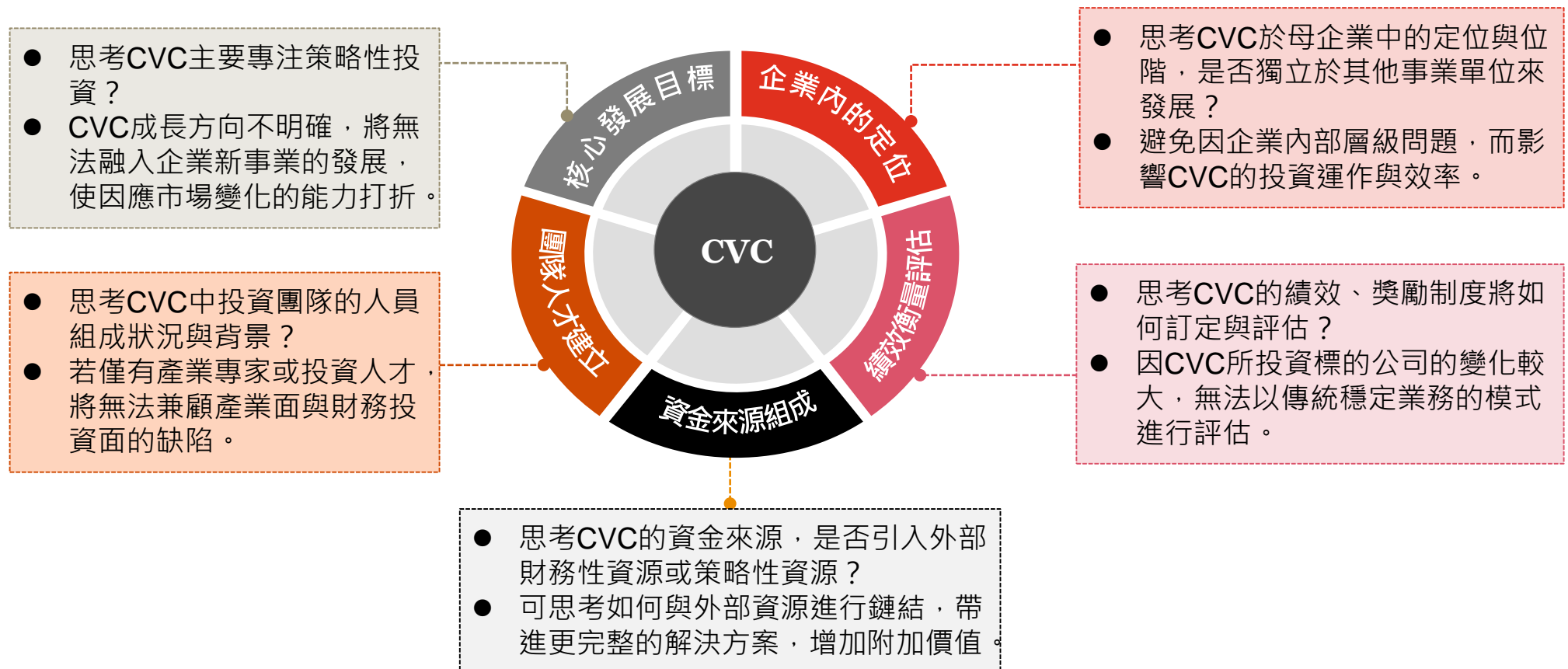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數位時代、工商時報、今周刊、財訊

在5G智慧應用的來臨下形成許多的商業模式與解決方案，傳統定義的產業界限正被打破，許多傳統產品在製造及銷售的過程，甚至產品本身都面臨數位化的衝擊，這不僅是電子科技業的新商機，也是既有產業必需面對的轉型過程。然而既有垂直應用的領域知識(Domain Knowledge)，異產業間的共生合作就顯得更為重要，所以CVC不僅是電子科技產業特有的策略手段，也是許多傳統產業業者必需學習與利用的成長工具。



■ 透過確立CVC在企業中的角色定位，並訂定目標、人才績效管理等制度，為發展奠定重要關鍵

在透過CVC投資時，企業應注意被投資公司與其本身的經營策略、未來發展藍圖是否相符。雖然磨合過程中需面臨既有模式改變的挑戰，與雙方發展思維的衝突，但合作過程中，可激盪企業自身思考與反省的能力，並在維持本業穩定發展與創新試驗下取得一平衡點。企業採用CVC作為重要策略手段時，初期主要面臨以下問題：



未來，如何讓各企業傳統的營運模式，融入、結合新創公司，並與各新創公司同時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將是企業轉型升級的關鍵。後續在CVC發展過程中，企業可先設立短、中、長期的策略目標，以集團之高度來推動並整合內部資源，可更有效率地將外部創新融入本業經營，創造大生態圈及永續價值。

此外，可視發展階段引入外部顧問，協助企業進行策略規劃、投資/併購建議、組織再造等服務，以客觀、第三方的角度來檢視目前的進展。同時，目前已實施《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鼓勵企業投資新創或創投，企業將能享有稅負優惠，並為未來發展儲備資源。另外，企業須不斷檢視自身發展策略的合適性，以及檢視新創公司與母企業所產生的化學效應為何，如此將能在摸索中快速調整，在調整中找出最佳的發展路徑，期許能拓展出一條使本業進行二次升級與轉型的康莊大道。

■ 後疫情時代，讓企業重新反思策略意涵，並透過CVC小階段試驗場域的特性，減少對企業的衝擊

根據CB Insight資料，2019年全球企業創投的投資件數與投資金額躍上歷史高峰後，今年首季的投資件數與金額已較上季明顯萎縮，投資件數從1,658件降至1,337件(減少19%)，投資金額也從390億美元減少至340億(減少12%)。COVID-19疫情雖然衝擊了部分新創公司，但在遊戲、線上教育和遠距醫療等領域則相對受惠，使企業可反思出不一樣的發展藍圖與商業模式。同時，本次疫情也會迫使企業重新思考新創投資的策略和方式，包括在外在因素不確定性仍高、資金縮減、市況保守下，採用更多元的投資架構，得以發揮CVC更大的彈性。

我們預期，在CVC其小規模投資試驗的特性，能減少對企業的衝擊，並在過程中發掘符合自身發展方向、企業文化的公司或模式。台灣企業尋求外部成長時，可將CVC納入集團的策略手段之一，連結外部的資源及成長機會，未來將更容易往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周容羽 Kelly Chou (併購服務)執行董事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5080 | Mobile: +886 958308757
Email: kelly.chou@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 王銘國 Chris Wang (併購服務)資深專員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6342
Email: chris.mg.wang@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政策出台，中國大陸決心扶植國內積體電路與軟體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烈龍 會計師 / 鮑敦川 副總經理

“ 中國大陸國務院在2000年與2011年分別印發國發[2000]18 號和國發[2011]4 號文積極鼓勵積體電路產業與軟體業。面臨中美科技大戰，國務院最近又發佈《新時期促進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 號），大力扶植這兩個重點產業。這個通知涵蓋財稅優惠政策、投資、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智慧財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面向的政策。以下就這些出台政策介紹：

財稅政策：針對先進製程扶持力度加大

	積體電路生產企業或專案	積體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體企業	重點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和軟體企業
企業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製程先進程度給予減免稅優惠，且優惠期自獲利年度(企業)或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專案)所屬年度起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期15年以上，且線寬小於28納米（含）者，給予十年免稅待遇； □ 經營期15年以上，且線寬小於65納米（含）者，適用“五免五減半待遇”； □ 經營期10年以上，且線寬小於130納米（含）者，適用“兩免三減半待遇”。 ● 積體電路生產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可後抵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獲利年度起，適用“兩免三減半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獲利年度起，前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實施積體電路企業和軟體企業增值稅優惠政策。 ● 在一定時期內，對積體電路重大專案進口新設備，准予分期繳納進口環節增值稅。 		
關稅 - 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生產企業進口自用設備、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體）及配套件、備件，免徵進口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寬小於65納米（含）的邏輯電路、記憶體生產企業； □ 線寬小於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藝積體電路生產企業（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矽片生產企業） □ 線寬小於0.5微米（含）的化合物積體電路生產企業進口自用設備、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體）及配套件、備件，免徵進口關稅。 ● 上面前兩種特定生產企業進口淨化室專用建築材料、配套系統和積體電路生產設備零配件，免徵進口關稅。 ● 上面三種特定生產企業，進口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徵進口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進的封裝測試企業進口自用設備、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體）及配套件、備件，免徵進口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點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和軟體企業進口自用設備、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體）及配套件、備件，免徵進口關稅。

國發〔2020〕8號延續了原先對積體電路產業（包含設計、生產、封測、設備及材料企業）和軟體企業的稅收優惠，並首次給予先進製程（線寬小於28奈米）製造業或專案10年免稅優惠，對符合條件的積體電路生產企業虧損後抵年限延長為10年。

財稅政策主要目標在降低企業稅負、鼓勵企業投資研發和先進製程開發，提升產業實力。相關企業或專案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會同相關部門制定，免稅商品清單由工業和資訊化部會同相關部門制定。

人才政策：加速核心技術人才培育與輸出

國發〔2020〕8號新增“加快推進積體電路一級學科設置工作”等內容，通過專業學科設置，加速人才培育與輸出，在關鍵核心技術領域，打通產學研用各個節點。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已於近期投票通過將積體電路從電子科學與技術一級學科中獨立出來，成為獨立的一級學科。在現行學科考評體系下，積體電路作為一級學科，可獲得更多經費，投資於師資、人才培養、專業課程，積體電路人才缺口可望逐步收窄。

其他全方位的扶持政策

國發〔2020〕8號還在投融資、研發、智慧財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等方面對積體電路及軟體產業予以支持，包括：

- 大力支持積體電路和軟體企業在科創板、創業板等境內外上市融資，加快境內上市審核流程；
- 鼓勵、支援企業通過中長期債券等方式從債券市場籌集資金；
- 鼓勵積體電路企業、軟體企業資源整合，再次強調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政府要積極支援引導企業重組併購交易，不得額外設置法律法規政策以外的限制條件；
- 推進積體電路和軟體行業技術和產業升級、集聚化、高端化發展，鼓勵發展服務外包；
- 深化全球合作，一方面鼓勵國際企業在華建設研發中心，另一方面推動積體電路和軟體產業“走出去”，便利國內企業在境外共建研發中心，利用國際資源提升產業發展水準。

國發〔2020〕8號屬於原則性政策，文中各項優惠政策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會、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資訊化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等相關部門另行制定頒佈。

總體觀察

綜觀中國大陸二十餘年來的科技政策，由國發[2000]18號側重“軟體產業”發展，到國發[2011]4號中積體電路及軟體產業發展兼顧，再到國發[2020]8號將“積體電路產業”重要性提高到國家戰略層級。

經20年發展，軟體產業已成為中國大陸數位經濟重要支柱，具備世界級的競爭能力，然積體電路產業仍相對滯後，造成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成本偏高、核心技術與關鍵零組件受制於外國的窘境。因此，國發[2020]8號將致力於發展積體電路產業，補強數位經濟發展的弱點，降低產業數位化轉型成本，為加快傳統產業數位化轉型打下基礎。

對台灣積體電路產業而言，對岸在此領域傾全國之力與資源急起直追，勢將帶來嚴峻的競爭壓力，亦伴隨著無限商機，如何超前佈署、維持競爭優勢，將考驗經營階層智慧。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廖烈龍 Elliot Liao (稅務服務)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217 | Mobile: +886 972235786
Email: elliot.liao@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 鮑敦川 Tim Pao (兩岸稅務)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 mobile: +886 917662902
Email: tim.pao@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近期法令輯要索引



《國際租稅要聞 2020年7月》

- 墨西哥應申報的交易
- OECD針對解決BEPS第13項行動計畫的國別報告進行檢視並徵詢公眾意見與舉行聽證會



《臺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20年7月》

- 財政部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資誠通訊第344期：新冠時代資誠臺灣企業領袖調查》

- 因應數位浪潮 企業轉型的數位經營模式
- 後疫情年代不確定浪潮中的關鍵作為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2020年7月》

粵港澳大灣區提升跨境投/融資便利化新措施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 敬邀加入會員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社會團體，以建構產業稅務專業人士的交流平台，研究產業稅務問題，促進公平合理課稅為宗旨。在台灣稅務界，本會已成為稅務專業的意見領袖，產、官、學界的主要諮詢機構。

本會除例行會員集會，相互交換國際稅務新知與經驗交流外，每月提供會員最新國際、國內及大陸之稅務新規，每年舉辦國際與兩岸租稅專題研討會，邀請兩岸稅務機關首長及稅務官員蒞會演講、座談及研討，與業界會員雙向溝通，共同分享最新租稅相關議題。

歡迎兩岸財稅法學者、專家及在工商界服務的稅務專業精英加入本會會員，入會相關事宜可到學會網站(連結如下)。

<http://www.industries-tax.org.tw/SitePages/Home.aspx>

編輯群

- 廖烈龍 Elliot Liao 執業會計師
- 林彩網 Sabrina Lin 協理
- 黃雪真 Hsu-Chen Huang 經理
- 黃曜遵 Chris Huang 經理
- 陳欣佳 Cindy Chen 經理

聯絡資訊

tel: +886 3 – 5780205 ext.35330
sabrina.lin@pwc.com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